

华泰财险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医疗美容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项目治疗时，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该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至该次手术结束，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因该手术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罹患保险单中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手术并发

症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出现并发症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使用伪劣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
- （七）任何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八）被保险人为疤痕体质者；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十一）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十二）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就医；
- （十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四）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损害；
- （十五）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病症或器官功能缺失。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属或被保险人的看护人员不遵守医疗美容机构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造成的被保险人任何人身伤害；
- （二）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诊疗的；
- （三）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美容项目不在该医疗美容机构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范围内；
- （四）从业人员不具有资格，或超越资格从业导致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的。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起期为承保的当次手术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或自该手术开始（二者以发生时间在前者为准），止期为当次手术结束。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协商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中“如实告知义务”条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对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手术、麻醉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及相关诊断证明；
- (五)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所有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

- (六) 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文件;
- (七) 医疗美容机构的专业资质证明、医生的专业资质证明;
-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医疗美容：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2、医疗美容机构：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合法医疗机构。

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5、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疤痕：是各种创伤后所引起的正常皮肤组织的外观形态和组织病理学的改变的统称。

7、疤痕体质：表现为伤口愈合后，表面疤痕呈持续性增大，不但影响外观，而且局部疼痛、红痒疤痕收缩还影响功能运动。

8、家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等。

9、从业人员：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就业的医生、麻醉师、护士、护工等相关人员。

10、并发症：是指在应用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由此所带来的身体综合因素改变，使机体遭受新的损害。并发症的发生必须是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难以预料或难以防范的。

11、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受益人及其监护人以及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12、医疗美容手术并发症：（具体的并发症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手术项目	医疗美容并发症
眼部整形	因接受眼部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2\text{cm}^2$ 的
	因接受眼部整形手术而导致疤痕眼或下眼睑外翻的
	因接受眼部整形手术而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的
	因实施眼部手术，严重提肌问题，造成闭眼困难或睁眼困难

	因实施双侧对称性眼部手术，造成双侧明显不对称，两眼宽度差距 $\geq 0.3\text{cm}$ 的
	因实施眼部手术，造成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0.5\text{cm}^2$ 的
	因实施眼部手术，术后 30 天内造成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吸脂整形	因接受吸脂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接受吸脂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发生皮肤坏死且坏死面积 $\geq 4\text{cm}^2$ 的
	因接受吸脂整形手术而形成脂肪栓塞，形成肺血管栓塞和深静脉血栓的
鼻部整形	因接受鼻部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接受鼻部整形手术而发生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的
	因接受鼻部整形手术而造成必须通过二次手术矫正的鼻子歪斜、感染变形、硅胶脱出其中之一的
	因接受鼻部整形手术而造成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的
	造成鼻小柱歪斜，造成鼻根到鼻尖明显歪斜，且歪斜角度超过 15 度
	因实施鼻部手术，造成鼻翼（鼻孔）严重不对称的，两鼻翼宽度差距 $\geq 0.5\text{cm}$
	因实施鼻部手术，在手术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假体或自体填充物脱出
颌面整形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而在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而发生手术区域皮肤破溃且破溃面积 $\geq 2\text{cm}^2$ 的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而造成必须通过二次手术矫正的下巴歪斜、假体在体内上移或者下移超过 2cm 其中之一的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而造成面部神经损伤至面瘫的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术后 30 天内埋线线头脱出
	因接受颌面整形手术，术后 30 天内假体填充物脱出
胸部整形（男女胸型美化、假体隆胸、去副乳、乳头整形、乳晕整形）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发生假体外露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造成假体破裂或假体渗漏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造成气胸、液气胸、血气胸或脓胸其中之一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造成单侧乳房切除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而造成双侧乳房切除的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术后 3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造成不可恢复的神经损伤
	因接受乳房整形手术,大小不一左右不对称需要二次手术的,偏移 $\geq 2\text{cm}$
微整形手术意外	因注射玻尿酸或肉毒素,造成注射部位在手术之日后 15-30 日内,注射区域发生严重感染
	因注射玻尿酸或肉毒素,造成血管栓塞,或由栓塞引起的其他并发症
	因实施微整形注射手术,造成手术区域形成皮肤疤痕且疤痕面积 $\geq 0.5\text{cm}^2$ 的
	因实施玻尿酸或肉毒素,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神经损伤造成面瘫的。
	因注射玻尿酸或肉毒素,造成注射左右不对称,包含部位:脸颊、太阳穴,不对称偏移超过 0.8cm
半永久(纹眉、纹眼线、纹发际线、漂唇)	因实施半永久整形,术后 7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实施半永久整形,术后 30 天内整形部位发生上下左右不对称偏移超过 0.5cm (纹发际线除外)
自体脂肪填充(自体脂肪丰卧蚕、丰额头、丰太阳穴、丰唇、全脸填充、去法令纹、垫下巴、隆鼻、丰面颊、丰泪沟、丰苹果肌、丰眉弓、丰鼻基底、丰眼窝、丰耳垂、丰臀、隆胸)	因实施半永久整形,术后 7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实施半永久整形,术后 30 天内整形部位发生上下左右不对称偏移超过 0.5cm (丰臀、隆胸除外)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术后 3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神经损伤或面瘫(颌面部手术中已包含)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手术区域形成肿块、结节,直径大于 $\geq 1\text{cm}$,且术后 90 天内未消退(丰臀、隆胸除外)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填充区域发生凹陷,凹陷面积 $\geq 0.5\text{cm}^2$ (丰臀、隆胸除外)
	因实施自体脂肪填充术,大小不一或左右不对称需要二次填充,偏移 $\geq 2\text{cm}$ (仅限于丰臀、隆胸)
皮肤美容	面部或身体严重烧伤、灼伤、感染等需要住院治疗的
	面诊过失造成严重过敏或斑痕严重,导致疤痕面积 $\geq 0.5\text{cm}^2$ 的,过敏治愈者除外

	水光针操作不当，术后 30 天内，出现大面积皮丘，术后 30 天内丘疹未治愈，遗留疤痕面积 $\geq 0.5\text{cm}^2$ 的，丘疹治愈者除外
美体塑形（射频溶脂、冷冻溶脂、吸脂、其他美体（腹壁成形术、假体丰臀、小腿神经阻断术、埋线减肥））	术后 3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的
	术后 9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脂肪结节、肿块等，结节直径大于 $\geq 2\text{cm}$
	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和腿部神经损伤（小腿神经阻断术除外）
	术后 90 天内凹凸不平，凹陷面积 $\geq 2\text{cm}^2$ 、手术区疤痕面积 $\geq 2\text{cm}^2$
	术后 90 天内埋线线头露出
	术后 30 天内假体填充物脱出
毛发种植（种植眉毛、睫毛、鬓角、胡须、胸毛、私密毛发、发际线、美人尖、头顶加密种植、疤痕种植）	术后 30 天内，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的
私密整形（男性私密：阴茎增大、切包皮；女性私密：手术紧缩阴道、激光紧缩阴道、处女膜修复、小阴唇手术、阴蒂整形术、私密漂红、G 点注射、私密超声刀）	术后 30 天内，注射区或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或者严重灼伤并经手术引流的
	术后 90 天内，造成不可恢复的性功能损伤（按照人身伤害伤残评定标准来）
面部轮廓（假体丰额头、额头缩小、丰太阳穴、垫眉弓、手术去法令纹、酒窝成形术、人中缩短术、颧骨颧弓、面部提升、上下颚、瘦脸、下巴整形）	手术区域发生严重化脓性感染并经手术引流治疗的
	造成不可恢复的面部神经损伤或面瘫
	术后 90 天内，手术区疤痕面积 $\geq 0.5\text{cm}^2$ ，
	上下左右不对称偏移超过 0.8cm
	术后 30 天内，埋线线头露出
	术后 30 天内，假体填充物脱出